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325號

原　　告　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寬成
訴訟代理人　蘇詠心
　　柯家茵
被　　告　陳峯峯
　　陳聰明
　　蔣寶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 項、第28條第1 項各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被告陳峯峯於民國103 年8 月28日向伊申請開立證券信用交易帳戶，陸續融資買進股票，嗣因該帳戶內之證券融資交易提前到期，依約應即償還伊融資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763 萬9,000 元及利息（下稱系爭融資債務）；被告陳聰明、蔣寶夏另於104 年11月3 日與伊簽立「債務清償協議書」，同意就陳峯峯所欠系爭融資債務任連帶保證人而負連帶清償責任。詎被告未依協議還款，迄今尚有共計660 萬8,460 元未清償，為此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求為命被告連帶給付前揭款項等語。案經本院准予發支付命令，陳峯峯即於法定期間內，未附理由提出異議，而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且因原告係基於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主張陳聰明、蔣寶夏應對陳峯峯之系爭融資債務負清償之責，本件亦無從認定陳峯峯係基於個人之關係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 項，異議效力應及於他連帶債務人即陳聰明、蔣寶夏。經核，依原告提出之融資融券契約書第16條後段所載

：「…甲（即陳峯峯）乙（即原告）雙方間因本契約所生爭議，同意以乙方營業場所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有融資融券契約書可稽（見支付命令卷第11頁），足見原告與陳峯峯就系爭融資債務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，業以文書合意以原告營業場所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；而原告公司登記址位在臺北市松山區，有公司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4頁）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 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又依原告與陳聰明、蔣寶夏間債務清償協議書第6 條所載：「因本協議書所生爭議，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有債務清償協議書可憑（見支付命令卷第20頁），益徵原告與陳聰明、蔣寶夏就本件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，亦以文書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至原告依督促程序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係因同法第510 條規定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於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尚不得據以認為原告有拋棄合意定管轄法院權益之意。又陳峯峯依同法第516 條第1 項之規定，不附理由具狀向本院提出異議，既非就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為實體上之陳述，亦非為言詞辯論，自與同法第25條所謂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」不同，是本件並無該條擬制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李佳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雅萍